

委謝清志，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法務部應積極防止檢察官濫行起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38）

吳委員秉叡就南科減震案檢察官起訴前國科會副主委謝清志，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法務部應積極防止檢察官濫行起訴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按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除被害人告訴、一般人告發或犯罪人自首外，如有其他情事使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即應開始偵查。
- 二、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另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故檢察官偵辦案件，應保持中立，並負有客觀義務，對於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證據，均應予詳查，並遵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所揭示之無罪推定原則，依偵查中蒐證所得，審慎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以保障人民權益。
- 三、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雖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惟法務部向來要求檢察官偵辦案件時，應加強蒐集犯罪事證，審慎綜合研判偵查所得之全般證據，確信有可使法院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者，始予提起公訴（「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 6 點），以保障人權。又 100 年度檢察官起訴全般案件之定罪率達 96.1%，因此尚難認為檢察官有濫行起訴之情形。
- 四、又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14 條第 2 款及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檢察官承辦案件之書類，應經由主任檢察官審核後，由檢察長核定。為強化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落實監督考核功能，法務部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舉辦之座談會及一、二審檢察長會議中，均一再要求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應詳閱卷證，必要時與承辦檢察官共同討論，以落實檢察一體之精神。另即將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召開之「101 年度第 2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亦已將「對於檢察官承辦案件書類所設內部審核機制如何有效落實」一案，列為中心議題討論。
- 五、至於個案偵辦部分，法務部對於檢察機關偵辦之個案，一向秉持不干預、不指導、不參與之原則，尊重檢察官本於職權依法辦案之立場。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92）

- 一、有關本院陳院長宣示，101 年將只有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的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

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等 2 類人員才發給年終慰問金，是否只是政策宣示一節，查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係為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之需要，衡酌政府財政負擔狀況，自 61 年起，由本院逐年訂頒相關發給規定，所增發之慰勉性給與。鑒於外界輿論對於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迭有改善，仍發給此項慰問金有所質疑，經審慎評估後，陳院長確定以「照顧弱勢」作為發放原則，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 二、至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是否只限 102 年有效一節，基於每年是否發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均係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審酌財主單位就政府財務狀況所提供之相關資訊，再依會議決議擬訂該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注意事項草案」簽陳本院核定後據以實施。是以，102 年以後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該總處將循上開機制廣續辦理相關事宜。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承租轉承購價格重審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06）

黃委員就「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以下簡稱 006688 措施）承租轉承購價格重審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006688 措施係為減輕廠商購買土地及建廠所需成本而採行之優惠出租方式，第 1、2 年免租金，第 3、4 年租金打 6 折，第 5、6 年租金打 8 折，並可將租金抵售價，使廠商以分期付款方式取得土地，降低廠商土地使用成本負擔。
- 二、依據契約出租要點規範，轉承購售價按原核准承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時之售價為基準審定。另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 23 條規定，土地或建築物為適用 006688 措施者，如因產業園區開發成本變動、產業園區用地經核准變更規劃、經濟景氣或地價變動，致原審定價格顯不合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重行審定。
- 三、依契約出租要點規範及上開辦法規定，經濟部工業局均得於地價變動致原審定價格顯不合理之情況下，重新審定租轉購之售價。該局刻正審酌符合相關法規、契約規定及保障廠商權益等原則，研擬因應改善方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建請國防部近期支援裝甲車輛並預置救災兵力進駐合歡山、玉山等高山區域，就近協助高山地區受困遊客撤離，以及傷患、物資運送任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35）